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為香港股東,並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倘 閣下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將名下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中央託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則由於中央託管公司會安排一份獨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方或承讓人,故 閣下毋須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倘 閣下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將名下並非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部分條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希有限公司 ZENIT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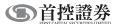
有關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鼎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富域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1至I-1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及/或中央託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股東」一段就此所載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要約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到期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內刊載。

目 錄

Į.	頁次
重要通知	ii
釋義	1
富域資本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B	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F	⁷ A-1
附錄一 一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相關接納表格	

重要通知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及4)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5*)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5)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附註2及5*)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5)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之刊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 四時正可供接納。

附註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副本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供查閱),以載述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附註3: 有關就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 及無論如何於收訖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 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則除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重要通知

附註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或就有效接納之要約項下應付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維持為同一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或就有效接納之要約項下應付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並無該等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日期 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並無如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 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 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致香港及新加坡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及(如必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到期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有關人士之全面彌償及不因此受任何損害。請見「富域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此外,倘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其中一節中定義及使用,則該等已定義詞彙並無載入下 表:

「接納表格」 指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

收系統

「中央託管公司」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要約截止日期,或

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取 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可能共同釐定及公告之任何其

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

834) 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

號: P7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 股東共同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及獨 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訖日期」 指 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或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 約人收訖已正式填妥之相關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 件(視乎情況而定)日期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之 「寄存人」 指 涵義 「存託代理」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之 涵義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之 「寄存人登記冊」 指 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指 按照存託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中

央託管公司提供之SGX-SSH服務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 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 而產生者除外)、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 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 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 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電子接納」

「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新加坡接納及 授權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接納及授權表格,內容有關要 約,適用於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之新加坡股東
「香港接納及 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有 關要約,適用於香港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 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要約,適用於股份登記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但並非存置於中央託管公司)之新加坡股東
「首控證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要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	指	要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及/或完成有關香港銷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 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繼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 1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於要約獲接納時撥 付應付款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已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要約期開始 之日期)開始,且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任何及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鼎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 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央託管公司之記錄) 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境外(視乎情況而定) 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登記處」	指	B.A.C.S.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 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 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其於本 公司之股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合共300,740,000股股 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69.46%。於銷售股份中,299.515.000股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香港銷售股份」)及1,225,000股股份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銷售股份」) 寄存人於中央託管公司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 「證券賬戶」 指 證券子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指 「購股協議」 賣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 指 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要約股份登記於(i)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股東」 指 名冊或(ii)中央託管公司存置之寄存人登記冊(視乎 情況而定)之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現行及不時修訂)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購股協議融資」 指 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 2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購股協議項下之 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生效及經修訂)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

「收購守則」

「交易日」

釋 義

指

「賣方」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由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直接 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兑1.13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兑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 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由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總代價為240,59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買賣香港銷售股份及新加坡銷售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 貴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且 貴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之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948,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 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 全體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較:

- (a)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 元溢價約60.0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 1.23%;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50港元溢價約23.08%;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5.00%;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3港元溢價約24.42%;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8港元溢價約19.76%;及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668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39,100,000元(相當於約722,200,000港元)除以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之432,94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0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84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每 股股份0.45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346,358,4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估值為105,766,40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132,208,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105,766,4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以購股協議融資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悉數出資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要約人確認,有關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於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方面,將不會在任何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富域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則除外。

印花税

香港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支付,有關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印花稅及轉讓費 用(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或中央託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税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富域資本、首控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將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有關,並將受香港及新加坡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所規限。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 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 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於相關 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能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	成後及於
	緊接完成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		所持有
		權益之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賣方	300,740,000	69.4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740,000	69.46
獨立股東	132,208,000	30.54	132,208,000	30.54
總計	432,948,000	100.00	432,948,000	100.00

附註: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彭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助理及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59歲,於中國的化工、金融服務及傳媒行業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山西輕工塑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塑膠化學產品、 塑膠化學原材料及金屬物料)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山西 廣電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電視、無線數碼電視、流動電視及互聯網視 聽節目服務)之董事。

吳先生為不同行業的投資者,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遇。彼明白中國民眾的生活節奏急速,民眾會在超市購買安全且富營養的加工及/或冷凍食品,而非花時間在菜市場購買食物。吳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民眾現時過著繁忙的都市生活,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將有巨大增長。經考慮以上原因,吳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使彼能夠進入消費食品市場,而生產廠房及分銷渠道隨時可用於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的發展。由於吳先生意識到彼於加工及/或食品市場上可能並無相關經驗,故彼擬留聘董事(執行董事王沅先生除外,儘管吳先生擬留聘,惟彼擬辭任)、 貴集團管理層及富經驗的員工,憑藉彼等於食品加工業的專業知識以支持 貴集團於完成時的營運。

於購股協議日期前三年,吳先生及彭先生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位。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識別任何新商機。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字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 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王沅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 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預期王沅先生(「王先生」)將於要約人要求之有 關日期或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辭任。

除王先生之辭任外,要約人(i)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ii)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進一步變動。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 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手續

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惟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於股東名冊或中央託管公司之記錄(視乎情況而定)所示之相關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發送予(i)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或(ii)地址出現在中央託管公司之記錄(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富域資本、首控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中央託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董事:

方宇,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豐軍,執行董事

高岩緒,執行董事

羅貞伍,執行董事

李巍,執行董事

王沅, 執行董事

劉俊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學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5樓A室

敬啟者:

由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總代價為240,59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且由於其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要約。

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詳情載於「富域資本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及三以及接納表格。本函件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948,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第8至16頁之「富域資本函件」所述,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 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聯 交所成交之近期價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達致,並已於完成後由要約人 以現金支付。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 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已向所有股 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要約亦將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價值、向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要約之影響、印花税之資料、稅項、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文件第8至16頁之「富域資本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接獲或獲告知的資料):

			緊隨完	成後及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權益		所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賣方	300,740,000	69.46	_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_	_	300,740,000	69.46
獨立股東	132,208,000	30.54	132,208,000	30.54
總計	432,948,000	100.00	432,948,000	100.00

附註: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董事亦謹此務請 閣下注意,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之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該獨立委員會須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作為股東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謹請 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8至16頁載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進一步詳情之「富 域資本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應考慮自身之税務狀況(如有),若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 而編製。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敬啟者:

由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務請閱讀該函件全文。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富域資本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各 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 其載於綜合文件之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就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且彼等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另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學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文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要 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敬啟者:

由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就收購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 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 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總代價為240,59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港元。買賣香港銷售股份及新加坡銷售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74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 貴公司之第一上市地並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且由於其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之規定, 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 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身為或被視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因此被視為合適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或要約人並無任何先前委聘。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且於過去兩年內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而該等關連理應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 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 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則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相關前述資料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並非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 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 貴公司為中國多元化食品製造及加 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i)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ii)冷藏及冷 凍雞肉產品;(iii)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 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装栗子及海產品;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 脱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調味料及高附加值保健產品。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簡明綜合收益表 (a)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403,673	1,335,667	1,262,785
銷售成本	(1,282,316)	(1,225,438)	(1,161,209)
毛利	121,357	110,229	101,5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6,826	30,624	61,370
經營所得溢利	32,756	21,687	48,9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5,642	(15,783)	6,2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262,800,000元增加約5.8%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人民幣1,335,700,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年, 貴集團(i)就冷藏兔肉產品增加養殖量並提高生產力;及(ii)雞肉產品之銷售量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之始益增加約14.5%至約人民幣426,000,000元。此外,由於持續開拓新的海外客戶以及鞏固及加強寵物食品出口令寵物食品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源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增加約36.8%至人民幣218,800,000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加約8.5%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人民幣110,200,000元,而毛利率由約8.0%增加至約8.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冷藏及冷凍兔肉的毛利率由約-2.8%改善至2.7%,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按較低價格出售兔皮相關產品;及(ii)冷藏及冷凍雞肉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因售價提高由約1.7%增加至2.7%,以及由9.0%增加至9.9%所致,由加工產品的毛利率由約11.9%下跌至11.2%所部分抵銷。

儘管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惟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人民幣49,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1,7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惡劣天氣導致之雞隻死亡率令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大幅減少95.7%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引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人民幣61,4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0,600,000元;(ii)行政開支增加19.1%,此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高級管理層之員工成本上升及(b)與二零一七年一月 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轉換及二零一七年六月 貴公司持股架構變動有關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i)二零一七年財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9.5%至約人民幣2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升級現有工廠設施及改造畜牧場(由養雞場改為養兔場)導致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七年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8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財年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00,000元。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年 之約人民幣1,335,700,000元增加約5.1%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約人民幣 1,403,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收益增加所致: (i)二 零一八年財年之加工食品收益增加約16.8%至約人民幣807,200,000 元,此乃由於加工雞肉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 (ii)二零一八年財年之 冷藏及冷凍雞肉之收益增加約18.3%至約人民幣318,100,000元,原因 為豬瘟疫情導致雞肉相關產品之需求增加,惟被以下各項之收益減 少所部分抵銷: (i)冷藏及冷凍兔肉之收益減少約30.3%至約人民幣 109,6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出售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集團 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兔肉食品生產)所致;及(ii)其他產品 之收益減少約22.8%至約人民幣168,9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出售萊 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貴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飼料 產品銷售)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10,200,000元增加約10.1%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21,400,000元,而毛利率由約8.3%增加至約8.6%。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論述,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高價值加工雞肉產品之需求上升導致售價上升,加工食品之毛利率由約11.2%增加至12.5%;及(ii)由於售價上升,其他產品之毛利率由約9.9%增加至11.4%所致,惟被冷藏及冷凍雞肉由毛利轉為毛損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受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H7N9禽流感影響,雞苗供應不足,使採購成本上漲,導致二零一八年財年的雞隻養育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營溢利由約人民幣21,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上文論述之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6,800,000元,原因為(a)二零一八年財年之雞隻死亡率下降令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由約人民幣1,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元及(b)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及萊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5,200,000元。

由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八年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800,000元。

(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96,336	728,154	725,145	
非流動資產	867,576	958,514	1,003,985	
資產總值	1,763,912	1,686,668	1,729,130	
流動負債	1,074,584	961,008	992,806	
非流動負債	24,215	59,471	57,791	
負債總額	1,098,799	1,020,479	1,050,597	
流動負債淨額	(178,248)	(232,854)	(267,661)	
資產淨值	665,113	666,189	678,5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071	635,060	650,433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686,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約2.5%。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5.6%至約人民幣747,800,000元所致,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9,200,000元被折舊費用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6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25,700,000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020,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約2.9%,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14.6%至約人民幣263,500,000元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139,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9,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900,000元及人民幣666,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7,700,000元及人民幣678,500,000元。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763,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增加約4.6%。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25.1%至約人民幣122,7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所致;及(ii)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已抵押存款增加至約人民幣311,100,000元,原因為約人民幣291,100,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就 貴集團之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098,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增加約7.6%,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92.4%至約人民幣507,200,000元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人民幣7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46,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200,000元及人民幣665,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900,000元及人民幣666,200,000元。

結論

根據上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吾等觀察到以 下各項: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 表現未如理想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之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21,700,000 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61,4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0元。根據二零 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公 平值減生物資產估計銷售成本之變動(即二零一六年財年:人民幣 37,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年: 人民幣1,6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財 年:人民幣10,500,000元);(ii)保險索償(即二零一六年財年:人民幣 3.1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年: 人民幣6.1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財 年:人民幣6.900.000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即二零一六年 財年:零;二零一七年財年:零及二零一八年財年:人民幣5,200,000 元),其性質屬非經常性。倘不計 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 益, 貴集團將於至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錄得經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 12,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因此, 儘管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收益及毛利持續增加,惟吾等認為 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ii)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整體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529,000,000元、人民幣525,300,000元及人民幣422,900,000元所致。吾等提呈 閣下垂注,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0,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39,1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之核數師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主要部分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構成重大疑問。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 貴公司將(i)繼續擴大其產量;(ii)於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合共最多人民幣344,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一年及(iii)探索替代資金來源以處理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

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於到期時進一步重續其銀行借款或生物 資產及存貨無法易於轉換為現金或 貴集團無法及時收取應收款項 或發生影響 貴集團營業之任何不可預見市場事件,則 貴集團可 能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及 貴公司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2.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隨著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重視,以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食品行業的發展將繼續面臨低增長及競爭加劇之挑戰。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營運策略為,進一步專注於產品差異化及開發銷售渠道。 貴集團將利用其研發團隊在高附加值加工食品、保健及生物產品方面的產品研發能力。然而,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任何具體發展計劃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彭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助理及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59歲,於中國的化工、金融服務及傳媒行業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山西輕工塑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塑膠化學產品、塑膠化學原材料及金屬物料)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山西廣電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電視、無線數碼電視、流動電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之董事。

吳先生為不同行業的投資者,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遇。彼明白中國民眾的生活節奏急速,民眾會在超市購買安全且富營養的加工及/或冷凍食品,而非花時間在菜市場購買食物。吳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民眾現時過著繁忙的都市生活,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將有巨大增長。經考慮以上原因,吳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使彼能夠進入消費食品市場,而生產廠房及分銷渠道隨時可用於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的發展。由於吳先生意識到彼於加工及/或冷凍食品市場上可能並無相關經驗,故彼擬留聘董事(執行董事王沅先生除外,儘管吳先生擬留聘,惟彼擬辭任)、 貴集團管理層及富經驗的員工,憑藉彼等於食品加工業的專業知識以支持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生產及買賣食品產品、養殖及銷售家畜、家禽及活兔)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新商機。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綜合文件所載之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iii)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食品行業的發展將繼續面臨低增長及競爭加劇之挑戰;及(iv)儘管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管理可能維持不變,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否於完成後在 貴集團現時管理層將予採納之建議策略下為股東產生較高回報存在不明朗因素。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要約可能 為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良機。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首控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正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達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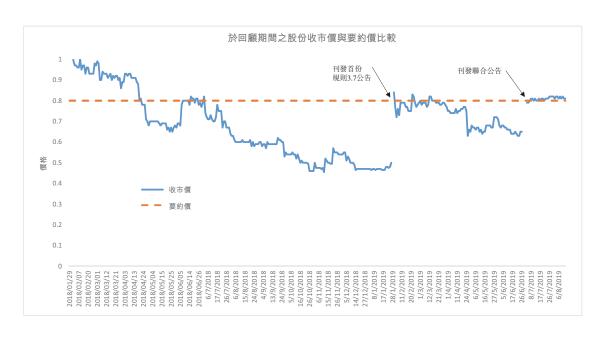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較:

-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溢價約60.00%;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50港元溢價約23.0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5.00%;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3港元溢價約24.42%;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8港元溢價約19.76%;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3港元溢價約15.52%;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4港元溢價約10.48%;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1.23%;
-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8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39,100,000元(相當於約722,2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32,948,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04%。

4. 股份之過往表現

4.1 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與要約價比較

於考慮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要約期開始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首份公告(「**首份規則3.7公告**」)前十二個曆月)(「**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屬合理,足以説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下圖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每日變動與要約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內一般高於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 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13港 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455港元。因此,要約價分別較回 顧期間內之股份最高收市價及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9.2%及溢價約75.8%。

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70港元,而要約價較其溢價約14.2%。於回顧期間內之合共373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於合共270個交易日或約72.4%低於要約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交易期間(「規則 3.7公告前期間」)

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455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13港元。要約價屬規則3.7公告前期間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內之合共245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於合共185個交易日低於或相等於要約價。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期間(「規**則3.7公告後期** 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公告其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一份載有內幕消息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至每股股份0.84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所悉,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急升可能由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後市場就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之投機活動所致。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後,股份價格其後維持相對穩定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該日之股份價格下跌約16%至每股股份0.63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所悉,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跌之任何具體理由。股份價格其後維持穩定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於該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內之合共98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於合共89個交易日低於要約價。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易期間(「**聯合公告後期** 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公告其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一份載有內幕消息之公告。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大幅上升至每股股份0.79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所悉,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急升可能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市場就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投機活動所致。股份價格其後維持整體穩定趨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之總交易日之約72.4%中,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ii)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惟股份價格未能維持於較高水平,且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呈整體下跌趨勢;(iii)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與要約價相若;(iv)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v)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論述之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vi)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論述之 貴集團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釐定要約價屬公平,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81港元,並較要約價輕微折讓。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可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或高於要約價。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可能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股東)於可供接納之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場價格。倘於股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較根據要約將予收取之淨金額產生較高代價,則有意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考慮於股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2 股份流通量

下表顯示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較(i)回顧期間內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較
				成交量佔於	公眾股東
	於該月之	於該月之	於該月之	各月底之	於各月底
	最低每日	最高每日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所持之股份
	成交量	成交量	成交量	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 (<i>附註2)</i>	104,000	3,976,000	1,486,667	0.34	1.12
二月	0	564,000	149,672	0.03	0.11
三月	0	236,000	71,619	0.02	0.05
四月	0	744,000	170,105	0.04	0.13
五月	0	596,000	70,095	0.02	0.05
六月	0	868,000	208,000	0.05	0.16
七月	0	1,056,000	117,714	0.03	0.09
八月	0	544,000	79,304	0.02	0.06
九月	0	392,000	50,316	0.01	0.04
十月	0	72,000	15,619	0.004	0.01
十一月	0	168,000	17,273	0.004	0.01
十二月	0	688,000	61,263	0.01	0.0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	25,936,000	1,837,905	0.42	1.39
二月	16,000	5,376,000	933,176	0.22	0.71
三月	0	1,120,000	243,238	0.06	0.18
四月	40,000	2,836,000	432,000	0.10	0.33
五月	0	560,000	157,334	0.04	0.12
六月	0	140,000	27,059	0.01	0.04
七月	0	302,863,000	15,414,119	3.56	11.66
八月 (<i>附註3</i>)	12,000	2,660,000	632,444	0.15	0.4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 (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
- 3. 回顧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

誠如上表所説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15,619股股份至15,414,11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i)相應月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4%及約3.56%;及(ii)公眾股東於相應月份持有之股份總數之0.01%及約11.66%。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40,967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6%及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86%。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屬淡薄。

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缺乏流通量,且於該期間之股份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介乎零至3,97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i)相應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零及約0.92%及(ii)公眾股東於相應月份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之零及約3.01%。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後,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幅增加至25,936,000股股份,與股份價格大幅增加一致,可能由於市場就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投機活動所致。儘管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增加,惟較高成交量水平未能持續,並於規則3.7公告後期間後呈下降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11,420,000股股份,與股份價格增加一致,可能由於市場就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投機活動所致。吾等注意到成交量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302,863,000股股份。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就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所知,吾等注意到成交量增加乃由於賣方向要約人轉讓299,515,000股股份所致。撇除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股份成交量僅為3,3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成交量增加外,較高水平之成交量未能持續,並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後呈下降趨勢。

鑑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整體缺乏流通量;(ii)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後之流通量急升可能由於短期市場投機活動所致,因此可能不會於未來持續;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流通量急升乃主要由於賣方向要約人轉讓299,515,000股股份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彼得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機會。

4.3 可資比較分析

於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該等分析為應用常用基準評估公司價值之常見做法。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出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全面性行業分類系統,涵蓋11種行業、30種業務類別,以及86種業務子類別)篩選出指定為與 貴集團相同之業務子類別(即「消費品製造業一農業產品一禽畜肉類」)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已識別出5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項目」),有關可資比較項目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屬詳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資比較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i>(千港元)</i> <i>(附註1)</i>	市 盈率 (<i>倍)</i> (<i>附註2</i>)	市賬率 <i>(倍)</i> <i>(附註3)</i>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068	該公司經營(i)從事屠宰、 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 凍肉之冷鮮肉及冷凍肉 分部;及(ii)生產及分銷 深加工肉製品之深加工 肉製品分部。	1,840,983	不適用	0.65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288	該公司透過以下各項經營 其業務: (i)低溫肉製品 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批 發及零售; (ii)生鮮肉 及冷凍肉生產、批發及 零售; (ii)生豬飼養; 及 (iv)家禽屠宰及銷售以 及提供配套產品及服務	98,848,919	11.02	1.41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1610	該公司主要經營(i)生豬銷售; (ii)生鮮冷藏及冷凍豬肉產品銷售; (iii)肉製品銷售; 及(iv)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銷售(如豬肉、牛肉、羊肉、羔羊肉及禽肉)	10,145,196	不適用	1.83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千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 屠宰及豬肉銷售。該公 司亦從事研究及開發食 品生產技術。	453,360	不適用	0.63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340	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 屠宰及豬肉產品銷售。 其豬肉產品包括熱鮮 肉、冷鮮肉、冷凍肉、副 產品及加工豬肉產品	108,343	不適用	0.11
			最低	11.02	0.11
			最高	11.02	1.83
			平均	11.02	0.93
貴公司	834		346,358 (<i>附註4</i>)	52.26	0.4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 總數計算。
- 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市盈率乃按最近期之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其各自之市值及純利計算。不適用指相關可資比較項目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市賬率乃按最近期之已刊發年報或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所 披露其各自之市值及資產淨值計算。
- 4. 即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32,948,000股股份 之隱含市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32,948,000股股份, 貴公司之價值約為346,400,000港元。股份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52.3倍(「隱含市盈率」)及約0.5倍(「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5,100,000元(相當於約771,50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 貴集團外,僅有一項可資比較項目(即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因此,儘管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市盈率,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不具指標性。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介乎約0.1 倍至約1.8倍,平均為0.93倍。吾等注意到,隱含市賬率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範圍內。

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市賬率,惟經考慮(i) 貴集團經營表現及股東回報未如理想;(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iii)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前景之不明朗因素;(iv)回顧期間內約72.4%之總交易日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及(v)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流通量淡薄,吾等仍認為要約價屬合理,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約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指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進行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a) 儘管收益及毛利增加,惟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原因 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為 貴集團純利之主要來源之一;
- (b) 過去三年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c) 儘管 貴公司之控制權於完成後將出現變動,惟預期 貴集團營運之管理 層可能維持不變,且 貴集團於現有管理層將予採納之建議策略下能否為 股東產生更高回報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前景構成疑問;
- (d) 要約價於回顧期間通常高於股份之收市價,並於回顧期間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股份收市價在約72.4%之回顧期間總交易日數低於要約價;
- (e) 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缺乏流動性,且獨立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 股東)如欲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 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及
- (f) 隱含市賬率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鑑於近期股份價格之波動,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謹慎及緊密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留意,並不確定股份當前成交量及/或當前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之後將會持續。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且彼等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另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黎家柱 張浩剛 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黎家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 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 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香港股東接納要約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 妥及簽署隨附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 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不 少於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 遞或以專人送交香港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 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 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所持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 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 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連同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香港接納 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 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香港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 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 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 香港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 閣下應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賬戶,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 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視乎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 填妥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 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 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香港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 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香港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 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 香港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登記處。
- (d)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 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 首控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香港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 如其已連同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香港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香港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規定,以及香港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 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 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 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 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在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填上相等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 (以股票代表)。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之數目超過或小於因接納 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退回 予 閣下,供 閣下更正及再次遞交。任何改正後之香港接納及轉讓 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再次遞交並送達香港登記處; 或
 - (iv) 已經獲香港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 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香港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 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任何交回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之手續

(a) 寄存人

(i)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 閣下擁有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 閣下會收到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 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 閣下為股東後可自中央託管公司索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接納。 閣下如欲接納有關 閣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份之要約, 閣下應: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將被視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 閣下必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 部列明 閣下擬接納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倘 閣下:
 -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收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倘收訖日期為截止日期,則於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收訖日期必須為截止日期或之 前),訂明超出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 份數目之股數,

閣下將被視作已於收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中央託管公司於截止日期收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接納有關所有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之要約股份之 要約;

(2) 倘上文第2(a)(i)(1)(II)段適用,且於中央託管公司在收訖日期核 證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時存在中央託管公司之尚未處理結算 指示以於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收取進一步要約股份 (「未結算購買倉位」),而結算未結算購買倉位致使未結算購買 狀況之要約股份於要約開放期間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任 何時間轉撥至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結算股份」), 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填寫之要約股份結 餘數目(尚未根據上文第2(b)(ii)(1)(II)段接納者)或結算股份數 目(以較少者為準)接納要約;

- (3)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新 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4)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 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 親身遞交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轉交鼎希有限公司;或
 - (I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鼎希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 方式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 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 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 夠郵資之郵票。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之要約股份, 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為中央託管公司將安排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要約股份之買方務請注意,中央託管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以平郵方式按中央託管公司所記錄買方各自之地址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郵誤風險由買方自行承擔。

倘 閣下為存託代理, 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要約。存託代 理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該電子接納。中央託管公司已 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 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送交中央託管公司。

(ii)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 閣下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 閣下亦應接獲本綜合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 閣下並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閣下可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購買要約股份後自中央託管公司領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接納。 閣下如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於 閣下證券賬戶之 「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後, 閣下應: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2)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任何部分均 不得分拆或欠缺):
 - (I) 親身遞交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轉交鼎希有限公司;或
 - (II) 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鼎希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 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要約人,請使用隨附 已註明地址之信封。 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

(iii)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之寄存人。倘 閣下之要約股份已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則 閣下可就已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之有關數目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之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上文所載之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 閣下之要約接納。

(iv) 拒絕。倘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 證實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訂明之要約股份尚未或將不會計入 閣 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例如, 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 股份),則 閣下之接納會被拒絕,且中央託管公司、首控證券及要 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之相聯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 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倘 閣下於要約期內及臨近截止日期之日期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購買要約股份,倘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於收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中央託管公司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前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 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之要約會被拒絕。中央託管公司、首控證券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之相聯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拒絕之後果。

-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為免生疑問,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vi) 一般事項。中央託管公司將不會就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將送交或寄予 閣下之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記錄載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為保密起見,中央託管公司將不會就計入 閣下證券賬戶之要約股份數目接受電話查詢。 閣下可根據「檢查 閣下之證券結餘」下之選項透過(i)中央託管公司網上連結(倘 閣下已登記中央託管公司互聯網登入服務)或(ii)中央託管公司電話服務使用短訊服務一次性密碼核實於 閣下證券賬戶之有關數目。

- (vii) 凍結結餘。於接獲已填妥及於所有方面有效之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中央託管公司會將 閣下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由 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轉撥至「 閣下證券賬戶之凍結結餘」)。有關要約股份將於「凍結結餘」中持有,直至有關要約股份的代價已寄發予 閣下。
- (viii) 通知。倘 閣下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條款接納要約,於要約人寄發要約股份之代價後,中央託管公司將向 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載明自 閣下之證券賬戶扣除之要約股份數目及透過於新加坡一家銀行提取以港元計值之適當金額之即期匯票之方式(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前接獲在各方面均為完整及有效之要約接納而言,於收訖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價。
- (ix) 無證券賬戶。倘 閣下於接納要約時並無任何 閣下名義之現存證 券賬戶, 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之接納將被拒絕。

(b) 實物股票持有人

(i) 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中央託管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持有之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中央託管公司(「以實物形式」),則 閣下應接獲本綜合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倘 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可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 閣下為股東後自B.A.C.S. Private Limited索取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 (ii) **接納。** 閣下如欲接納有關 閣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份之要約,務 請:
 - (1)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將被視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特別是, 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並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B部註明相關股票之股票數目。倘 閣下:
 - (I) 並無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訂明數目;或
 - (II) 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訂明之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代表之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股票 所代表之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 (2)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新 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 (3) 送交:
 -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任何部分 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I) 有關 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及/或新加坡登記處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倘 閣下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 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III) 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以於有關要約 股份登記及蓋章之有關人士名義所填妥及簽立之過戶表 格,惟受讓人之資料留空(將由要約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其 中一方授權之人士填上);及
- (IV)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親身遞交,送交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轉交鼎希有限公司;或以郵寄方式,以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轉交鼎希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向要約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 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之郵票。

- (iii) 未能出示/遺失股票。倘 閣下於新加坡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 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 閣下須促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發出相關股票,其後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要約人要求之股票或過戶表格及/或其他相關文件未能出示或遺失,請聯絡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無論如何須按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未能出示或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適當法定聲明)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交。
- (iv) 接獲。要約人、富域資本、首控證券或新加坡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 (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為免生疑問,新加坡登記處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接獲之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3. 香港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有關股份之有效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齊整以及於要約截止前送抵香港登記處,則與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減賣家根據要約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之從價印花稅有關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表格及就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送抵香港登記處,令各項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 數償付(惟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 等接納之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4. 新加坡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

受要約人從接納之新加坡股東接獲之有效接納以及要約人(經中央託管公司或新加坡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轉交)所要求在各方面屬完整之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並根據於本綜合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指示,而就寄存人而言,受要約人就信納接納要約之接納之新加坡股東交回相關數目之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收訖之確認所規限,就適當金額以新加坡一家銀行提取以港元計值之即期匯票之方式之付款,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訖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或由接納之新加坡股東可能已與中央託管公司協定支付任何現金分派之有關其他方式)予接納之新加坡股東(或倘屬持有之股票並非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之新加坡股東,則按其可能指示寄發予其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之新加坡股東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託管公司存管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印花稅。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相關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副本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供查閱)説明要約是否獲修訂或延長。
- (c)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有獨立股東(不 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或倘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包括要約將保持開放直至進一步公 告之聲明。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截止前將 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且將發佈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保持開 放14天。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 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之 提述。
- (f)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8.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7.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副本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供查閱),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公告將列明股份總數:
 - (i) 已收訖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 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公告亦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妥當及符合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 記處及中央託管公司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收訖有效接納,方會計 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告,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刊載。
- (d)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刊發於聯交所之任何資料及文件 必須同時以英文刊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一經獨立股東提交,將不可撤銷及 撤回。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7.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 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 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於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香港登記處及新加坡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或將相關股份存於股東之證券賬戶(倘為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作出之接納),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9.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亦身為海外股東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各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 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 備案、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該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 税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本公司、首控證券、富域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中央託管公司及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 閣下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 閣下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 閣下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 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0. 印花税及其他費用

因接納要約(或其部分)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就股東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涉及相關接納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税,而要約人 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家香港從 價印花稅中其自身之部分。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印花稅及轉讓費 用(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11. 税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域資本、首控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域資本、首控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香港登記處、新加坡登記處、中央託管公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 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富域資本、首控證券或要約人可能 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 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 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本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於 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 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改。
- (i) 獨立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 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j) 於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富域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之資料外,獨立股東必須自行核查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富域資本、首控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主要部分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轉載於本附錄「2.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	⊢ — ⊨	1 = -	⊦ — F	1 ₁⊢ ኗ	F度
赵工	I — /	_	. ⊢	ч — –	ᄆ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403,673	1,335,667	1,262,785
銷售成本	(1,282,316)	(1,225,438)	(1,161,209)
毛利	121,357	110,229	101,5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826 (34,608) (58,106) (32,713)	30,624 (34,370) (58,471) (26,325)	61,370 (34,648) (49,097) (18,870) (11,332)
經營所得盈利	32,756	21,687	48,999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5,189) (514)	(30,891) (260)	(39,203)
除税前盈利/(虧損)	7,053	(9,464)	9,796
所得税開支	(1,340)	(3,290)	(2,247)
本年度盈利/(虧損)	5,713	(12,754)	7,5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21)	410	_	
03,10,7,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21)	410	_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92	(12,344)	7,549	
以下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2	(15,783)	6,295	
非控股權益	71	3,029	1,254	
	5,713	(12,754)	7,549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1	(15,373)	6,295	
非控股權益	71	3,029	1,254	
	5,292	(12,344)	7,549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盈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30	(3.65)	1.45	
攤薄(人民幣分)	1.30	(3.65)	1.45	
William (5 254 Hz 54)	1.50	(3.03)	1.15	

附註:

(1)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宣派或派付任何 股息。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分別載於 (i)二零一六年年報;(ii)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i)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發 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節對頁碼之提述指本公司相應年報之頁碼。

(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第135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000,000元。按附註3(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 事項。吾等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 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中提及的事項 外,吾等認為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d)、4(e)及4(l)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為人民幣56,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91,7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為人民幣116,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1,300,000元已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於須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指明會計準則。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i)採用合適假設作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ii)選擇並應用適當主要輸入數據(例如折讓率)。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一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一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計算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一 檢查所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生物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79,300,000元。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 重量之市場定價而估計生物資產 (蔬菜除外)之公平值。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估計有關的程序包括:

- 一 評估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一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一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公平值估計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一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 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上文已識別之其他資料, 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 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 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中肯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 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 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可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 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 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 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 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 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 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 營的能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錄二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 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於審計中 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並就 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 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 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 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 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Wong Kwok Wai

執業證書編號: P0604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第143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800,000元,其截至該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2,900,000元。按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中提及的事項外,吾等認為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d)、4(e)及4(l)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為人民幣56,4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18,9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為人民幣20,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已進年度減值測試,且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i)採用合適假設作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ii)選擇並應用適當主要輸入數據(例如折讓率)。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一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一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計算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一 檢查所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生物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74,800,000元。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 重量之市場定價而估計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估計有關的程序包括:

- 一 評估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一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一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公平值估計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一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 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中肯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 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 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可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 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 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 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 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 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 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 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 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於審計中 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並就 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 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4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6至第154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8,248,000元。按附註3(b)所述,該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中提及的事項外,吾等認為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d)、4(e)及4(l)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為人民幣56,4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05,5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為人民幣19,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已進年度減值測試,且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i)採用合適假設作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ii)選擇並應用適當主要輸入數據(例如折讓率)。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一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計算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檢查所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生物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2,000,000元。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重量之市場定價而估計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估計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一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公平值估計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一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 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 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 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中肯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 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 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可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 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 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 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 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 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 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 營的能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錄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 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於審計中 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並就 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 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 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 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 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47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第77至143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447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第72至154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557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各自之任何其他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 人民幣406,755,000元及人民幣36,612,000元,其包括:

- (i) 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4,849,000元,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關連方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短期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擔保;
- (ii) 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103,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iii) 計息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803,000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iv) 與若干租賃合約之餘下租賃期限有關之租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6,612,000 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之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彭先生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吳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或控制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買賣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 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 份之其他證券;
- (b)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 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 承諾以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e) 除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 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 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f) 除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 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 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 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h) 除抵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諒解以將根據要 約所購入之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不曾或將不會就要約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補償 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及
- (j)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 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 償安排)。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 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 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 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 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 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 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項下之安排,倘要約人提取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以悉數償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則要約人須以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由要約人將予收購)(「抵押股份」)。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投票權於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前出現控制權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強制執行任何相關抵押之可能性屬低。抵押股份將於緊隨購股協議融資及要約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後發放予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控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及吳先生確認:

- (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 益;
- (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賣方及/或其 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ii)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4.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稱列於本綜合文件或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或提述自本綜合文件之 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控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控證券及富域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及名稱參考,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5.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Eternal Myriad Limited、吳先 生及彭先生;
- (b) 要約人為鼎希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之辦事處(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一名董事(即彭浩 宸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助理);
- (c) 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彭先生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d) 吳先生之聯絡地址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晉陽街北三巷19號三號樓西101 室;
- (e) 彭先生之聯絡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北街17號樓7樓706室;
- (f) 富域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 1305-1306室;

- (g) 首控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2 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止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及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有關要約之要約人之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域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3. 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購股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 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如下:一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港元
432,948,000	股股份	108,237,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 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4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	0.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7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6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6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0.84 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0.45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 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 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載列如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之	權益之概約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鼎希有限公司 (<i>附註1)</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740,000	69.46
Eternal Myriad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740,000	69.46
吳繼明 (<i>附註2)</i>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740,000	69.46

附註:

- 1. 鼎希有限公司(「**鼎希**」)為要約人,鼎希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Eternal Myriad**」)全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ternal Myriad被視為於鼎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ternal Myriad由吳繼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鼎希及Eternal Myriad均 為吳繼明之受控制法團,而吳繼明被視為於鼎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所有權或控制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 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 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 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 定義中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 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形 式管理;

- (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 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註釋4);
- (vi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 有關要約之補償;
- (v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 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x) 除購股協議(王沅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為(i)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之海外及採礦業務總經理;及(ii)賣方最終控股股東賈天將先生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彼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 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 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 定義中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於有關期間內,有關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如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	年期	薪酬 (毎年)
方字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固定三年期)	5,000,000港元
安豐軍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固定一年期)	人民幣400,000元
高岩緒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固定一年期)	人民幣72,000元
羅貞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固定三年期)	1,700,000港元
王沅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固定一年期)	120,000港元
李巍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固定三年期)	4,500,000港元

彼等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以上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 業績及相關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 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 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發放 前)之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如下:

董事	年期	薪酬 (每年)
劉俊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固定一年期)	240,000港元
宋學軍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固定一年期)	240,000港元
盧志文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固定一年期)	240,000港元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委任函條款項下概無應付之可變 薪酬。彼等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或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 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3段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 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

9. 訴訟

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有待了結或受威脅或受針對 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青島旺景園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 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 權轉讓協議,以買賣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 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
- (b) 青島旺景園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 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買賣萊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5樓A 室。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競強先生及鄭會郿女士。王先生為香港特許註 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 人員學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A.C.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 (vi) 大有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5段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及(c)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5樓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 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7.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